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3〕7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编制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学组织单位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用和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规范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及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编制教学大纲的原则

第二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适应我国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的需求，体现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现代教育教学改革要求。

第三条 教学大纲应符合时代发展，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突出学生自学能力、首创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做好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的融入设计，将价值引领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确保立德树人目标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四条 教学大纲应根据本课程在本专业整体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要求，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各教学环节的安排，要使每门课程在培养人才的教学过

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五条 教学大纲所组成的课程体系既要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又要考虑课程体系的完整性、严谨性和特殊性，并具有很强的前瞻性，要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处理好课程体系与学科体系的关系。

第六条 教学大纲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除突出课程理论教学及讲授环节外，还应对实验、上机、教学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有相应的要求，规定在课程学时中的恰当比例，真正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第七条 教学大纲应遵循课程“两性一度”标准，教学方法、手段、考核等特点鲜明，能够体现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旨在达到调动学生开展自主性、研究性学习的目的。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的教学理念、性质、目标和任务，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课程的教学设计，理论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实验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无实验的课程该项不列），课程思政，教材及教学参考书，教学条件，教学考核评价等十个部分：

1. 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编号、课程总学时、实验学时、课程性质、课程属性、开设学期、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授课语言、适用专业、对先修的要求、对后续的支撑、主撰人、审核人、大纲制定日期。

2. 课程的教学理念、性质、目标和任务要说明课程的基本类型、是否为核心课程，基本属性和实现培养目标所承担的任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课程内容在学科发展与实践应用中所扮演的角色，学生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核心学习结果及主要教学方法等。核心学习结果是对课程所有预期学习结果的有机浓缩，体现课程教学的核心目标。主要教学方法是课程教学所采用的最为主要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的高度概括，需要阐明贯穿本课程教学过程的最为重要的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

3. 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从理论知识、实验技能 2 个方面分别说明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应掌握的知识和具备的技能。

4. 课程的教学设计是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科学合理设计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

5. 理论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应按照章节说明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教学组织与实施及各章节的学时数等。

6. 实验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应说明实验课程简介、实验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实验安全操作规范、实验项目名称与学时分配、实验方式及基本要求、实验内容安排、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单独开课的实验课必填，非单独开课的实验课的考核结合课程填写

或写在考核大纲里)等。

7. 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将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思政元素融入专业教育,并举例说明。

8. 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应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并且与设定的教学内容能很好的吻合。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进行编订。

9. 教学条件应阐述课程实施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如师资、场地、实验条件等。

10. 教学考核评价应融入 OBE 教育理念,根据课程性质和学科特点,采取期中、期末考试和过程性评价考核方式,设置多元化的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成绩比例。鼓励核心课设定期中考试环节,基础课有作业,专业课有小论文作业、课程设计、文献综述、口头报告等考核方式。

第九条 深度挖掘提炼耕读教育元素,将耕读教育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课程实习中把课程实习和劳动教育紧密结合。

第四章 编制教学大纲的要求

第十条 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要以教学计划为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和公选课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一律不准开课。

第十一条 对于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等)的教学

大纲应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在课程的教学环节安排上有所创新，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独立思考能力。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教学大纲在实施过程中的合法性、权威性，使其成为教学内容形成和教学活动实施的指导性文件，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由课程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等）负责人组织主讲该课程教授起草，并召集课程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等）教师集体讨论制定，报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及内容尽量与本规定中指导性格式统一，文字力求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

第十四条 需认证专业，可按照专业认证格式修订教学大纲。

第五章 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严肃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就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1 学年后，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前提下，根据教学具体情况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部分调整时，任课教师向课程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等）负责人提出要求，由课程组负责人召集课程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等）教师讨论并审核通过后向学院提出申请，同时将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上报学院，经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在教学中实施。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由教务处、各学院（系）分别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审定后的《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卷

《...》... 卷八十一

... 卷八十二